希雅盛世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220408]

一．合同双方

甲方

甲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高亚琳
电话、传真	13810643293
电子邮件	

乙方（供应方）

乙方名称	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联系人	黄雅丽
电话、传真	13716113050
电子邮件	422944152@qq.com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调酒师】

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见附件一，附件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地点：【赛尔大厦】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小写：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915176110601】
3. 结算方式：电汇
4.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200 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活动结束后 3 个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7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约定之活动以外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任何色情、违法事项，对于任何违法的活动乙方人员可以拒绝甲方的要求。
2.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私自与乙方人员联系或互留通讯方式，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活动并要求甲方赔偿。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宜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4. 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工作。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有参与此次活动的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6.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不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活动。

六.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考虑到演艺行业的特点和演出的人身特定性，一致同意下列事项按照特别约定处理：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如需发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2.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取消此次活动，如有取消，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仍需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举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合作中双方如出现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七.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包括罢工，劳动争议，事故，政府限制，戒备，旅游管制等）。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将预付款退还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将不对由本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损失负责。

八. 适用法律及其他

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调酒师费用明细

活动时间：2022年4月8日

供应方：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雅丽13716113050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价/天（元）		天数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调酒师	/人/场	RMB	2,000	1	1	2,000	现场鸡尾酒调制；
2	花式表演	/人/场	RMB	1,000	1	1	1,000	带烟花、带火；
3	调酒师助理	/人/场	RMB	500	1	1	500	协助调酒师完成现场工作；
4	鸡尾酒	/杯	RMB	30	1	270	8,100	含相关辅料，含杯具，含运费；
5	定制彩色冰球	/个	RMB	5	1	100	500	
6	食用干冰	/场	RMB	200	1	1	200	
7	餐费	/人/餐	RMB	25	1	2	50	调酒师及助理晚餐2份；
						合计	12,350	
						税点6%	741	
						总计	13,091	
						优惠价	13,000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15176110601 】